

证券代码：8355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禹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麦建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人民币【1980】万元的价格收购李东劲持有的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价格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由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【经纬仁达评报字（2019）第 2019033044】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【广会审字[2019]G19004670072】号《审计报告》为定价依据，经收购双方协商确定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